

正本

项目编号：HXGJXM2025-ZC-GK1036

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
第1包（A、B类型全民健身路径设备采购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鸿运兴达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2025 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鸿运兴达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蓝田县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第1包（A、B类型全民健身路径设备采购）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零角零分（¥ 519300.00元）；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总价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附分项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A类型							
1	地埋篮球架(含划线)	冠迪	HQ-1014	15	台	7047	105705
2	室外乒乓球台	冠迪	HQ-4008	30	台	2673	80190
3	椭圆机	冠迪	HQ-9524	15	台	2916	43740

4	三位扣腰器	冠地	HQ-9511	15	台	1768.5	26527.5
5	双杠(含悬浮地板)	冠地	HQ-9503	15	台	1944	29160
6	上肢牵引器	冠地	HQ-9512	15	台	2187	32805
7	太极揉推器	冠地	HQ-9508	15	台	2268	34020
8	腰背按摩器	冠地	HQ-9507	15	台	1728	25920
9	告示牌	冠地	HQ-9501	15	台	1237.5	18562.5
B 类型							
1	室外乒乓球台	冠地	HQ-4008	10	台	2673	26730
2	椭圆机	冠地	HQ-9524	10	台	2916	29160
3	三位扣腰器	冠地	HQ-9511	10	台	1768.5	17685
4	双杠(含悬浮地板)	冠地	HQ-9503	10	台	1944	19440
5	腰背按摩器	冠地	HQ-9507	10	台	1728	17280
6	告示牌	冠地	HQ-9501	10	台	1237.5	12375
合计							519300
合计金额: ¥519300.00元				大写: 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			

四、结算方式:

(1)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,

(2) 付款方式:

①合同签订后, 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 (大写: 贰拾万零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: ¥207720.00元) 作为预付款, 货物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% (大写: 叁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: ¥311580.00元)。

②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, 附详细清单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：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

甲方义务：积极配合乙方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乙方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，同步做好器材设施的数据采集，并上传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。配合验收工作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A类型								
1	地埋篮球架 (含划线)	冠迪/HQ-1014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7047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2	室外乒乓球台	冠迪/HQ-4008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673	3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3	椭圆机	冠迪/HQ-9524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916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4	三位扭腰器	冠迪/HQ-9511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768.5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5	双杠(含悬浮地板)	冠迪/HQ-9503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944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6	上肢牵引器	冠迪/HQ-9512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187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7	太极揉推器	冠迪/HQ-9508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268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
8	腰背按摩器	冠迪/HQ-9507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728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9	告示牌	冠迪/HQ-9501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237.5	15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B 类型								
1	室外乒乓球台	冠迪/HQ-4008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673	1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2	椭圆机	冠迪/HQ-9524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2016	1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3	三位扭腰器	冠迪/HQ-9511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768.5	1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4	双杠(含悬浮地板)	冠迪/HQ-9503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914	1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5	腰背按摩器	冠迪/HQ-9507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728	1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6	告示牌	冠迪/HQ-9501	河北海兴县/海兴红旗体育器材有限公司	1237.5	10	采购人指定地点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	

八、包装要求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；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。

2.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采购人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，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.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 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）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8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、维护、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，并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。

(三) 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，接到报修通知，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保修期外，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，无人工费、维修费。

(四) 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(五) 质保期内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，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，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，无人工费、维修费。

(六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产品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十一、验收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，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1) 合同文本；

- 2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;
- 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;
- 4) 产品验收清单 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)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,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,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: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(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)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2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其中,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, 副本一式 肆 份, 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, 副本 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正副本不一致, 以正本为准。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:

地 址: 蓝田县城内街6号

乙方: 陕西鸿运兴达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:

地 址: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
与丈八东路交汇处紫薇尚层1幢10201

邮政编码: 710500

政编码: 710000

电 话: 029-82721289

电 话: 029-82285938

传 真: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陕西蓝田农村商业银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

银行帐号:

2701122001211000000804

银行帐号:

61050177350000000482